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參加貴分署標售 108 年度第 4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
第標號：

土地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
因本人(公司)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
息退還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
事，後果本人(公司)自負。
- 2、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擔。

繳 交 證 件	1、郵局掛號執據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 2、身分證明文件 3、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；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) 4、預付雙掛號(至少新台幣 51 元)郵資郵票 元及回郵信封 1 封
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 請 人 ：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蓋 (與投標單相同)
統 一 編 號 ：	
代理人(或法定代理人)：	
統 一 編 號 ：	
電 話 ：	
郵 寄 地 址 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